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粤粮调〔2020〕207号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关于做好 2020 年秋粮 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，深圳、河源、阳江、茂名市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现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发银办函〔2020〕32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加强与当地农业发展银行的沟通协调，指导和支持企业筹措秋粮收购资金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秋粮收购顺利进行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，同时报送我局（粮食储备与调

控处)。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年11月3日

(联系人：李平 电话：020-83517437)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

农发银办函〔2020〕327号

关于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行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，充分发挥粮食收储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，确保秋粮收购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。各级行要围绕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主动担当作为，把支持秋粮收购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记在心头、抓在手头、干在前头，决不能因农发行工作原因出现“卖难”和舆情风险。要继续坚持在“不打白条”前提下防控风险的指导思想，落实“多收粮、收好粮、防风险”总体要求，认真执行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，支持粮油全产业链发展，提升信贷服务水平，强化风险管控，持续巩固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主导银行地位。

二、落实调控政策，保障资金供应。一是保障储备轮换资金需求。全力保障中央储备增储、轮换资金需要。发放中央储备粮轮

换贷款要按照中储粮总公司或分公司下达的轮换计划文件办理。对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展产销协作、产区为销区准备粮源的资金需求,开户行在省级分行和中储粮分公司下达的计划内,发放中央储备粮轮换贷款支持。积极支持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,做好地方储备增储和轮换资金供应工作。二是认真落实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启动托市收购预案,做好委托库点认定工作。仓容紧张地区,要协调做好粮食销售腾仓并囤工作。提前发出贷款通知书,可按照企业预计10天内的收购量,发放铺底资金,做到“钱等粮”。三是配合地方政府解决不达标粮卖难问题。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,积极通过市场方式解决不达标粮卖难问题。对市场解决不了的,应采取地方调控政策,并明确收购价格,落实利费及价差补贴等政策,农发行积极予以支持。

三、积极稳妥做好市场化购销,支持粮食全产业链发展。一是因地制宜做好市场化收购。坚持把支持市场化收购与政策性收购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,中晚稻托市预案区,重点支持优质优价市场化收购。东北和黄淮海地区,要支持好玉米和大豆市场化收购,引导购销贸易企业快购快销、加工企业快购快用。贫困地区,要统筹做好粮食收购信贷扶贫工作,加大产业扶贫信贷支持力度。二是合理布局信贷支持主体。要以二级分行为单位,按照不留收购空白点要求,做好客户布局。优先支持大型涉粮央企、地方粮食调控骨干企业、重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、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等主体入市收购,发挥带头作用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解决收购

空白点,按“谁指定,谁负责”原则指定入市收购的企业,应及时给予信贷支持。三是积极支持粮食全产业链发展。积极支持优势龙头企业开展与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开展订单合作。支持“北粮南运”,支持南方饲料企业和销区储备补库企业到东北地区设点收购,支持重要粮食物流枢纽节点建设,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四是大力创新推广信贷服务模式。各省级分行尤其是主产区省级分行要建立健全信用保证基金制度,进一步提升基金效能。继续推广“保值贷”“粮港通”等信贷模式。积极探索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,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,整合物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等信息,为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、结算等服务。

四、以客户为中心,优化信贷服务。一是提高办贷效率。加强前中后台协调配合,优先保障秋粮收购资金贷款调查审批,力争秋粮集中上市前,做好评级授信、贷款审批等工作。二是实行优惠利率定价。对市场化收购贷款,要坚持成本底线和社会责任底线,按照“对标同业、总体优惠”原则定价。对民营小微企业、“三区三州”客户、疫情灾情影响地区客户实施优惠利率,进一步减费让利,降低客户经营成本。三是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。对粮食收购贷款和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实行自主支付。收购开始后,借款人可依据收购进度支付收购资金,并向农发行报送收购日结单或汇总清单,同时要完善结算凭证。借款人一般应使用农发行网银向售粮人支付粮食收购资金。对节假日资金支付需求,要按照收购进度提前测算,提前完成资金使用预测申报和支付审核流程,确保

资金供应不断档。

五、夯实基础管理，防控信贷风险。一是严把客户准入关。坚持客观评级、合理授信，严格开展调查评估，严禁企业带病准入。加强集团客户认定管理，对于符合集团客户特征的成员企业，及时纳入集团客户管理。二是核定好贷款额度。严格执行我行客户授信相关制度规定，对粮食贸易企业、加工企业等参与市场收购企业合规合理测算授信额度，实行授信总额控制，严禁盲目授信垒大户。粮油收购、调销贷款应综合借款人实际经营需求、生产规模、风险承受能力和自有资金等因素核定贷款最高余额。已核定的贷款额度不能满足企业收购需要的，在控制实质风险前提下，按程序报批可调增授信额度，确保不因农发行自身工作原因出现“卖难”和“打白条”。三是结合市场形势有序放贷。要密切监测粮价，价格大幅上涨时，要合理把控贷款投放节奏，引导贷款企业理性收粮、防范贷款风险，防止盲目抢粮、影响市场秩序；粮价过低时，要加大贷款投放，带动多元主体入市收粮，保护农民利益。四是强化贷后管理。加强收购信贷资金使用监管，严禁被挤占挪用。严格执行定期查库和出库报告制度，积极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統、粮棉油库存巡查系统，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。认真落实“双结零”管理，如实反映情况，确保结零真实性。加强大额贷款客户监测，有效预测和控制风险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秋粮收购信贷工作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前中后

台要密切配合,提前制订秋粮收购信贷工作方案,做好客户布局、资金供应、贷款投放、信贷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。二是加强工作调度。要加强粮食市场形势分析研判,及时掌握全社会收购情况,做好资金调度。对贷款投放进度明显慢于常年的地市,省级分行要派工作组实地调研,深入剖析原因,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。三是做好政策宣传。各级行要及时向政府汇报我行秋粮收购准备情况,沟通协调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储粮分公司等部门,争取理解与支持。要主动对接新闻媒体,做好舆论引导工作,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

(此件发至县级支行)

抄 送: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财政部,农业农村部,中国人民银行,中国银保监会,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,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,农发行监事会,驻行纪检监察组。
本行发送:总行行领导,各董事,各部室,各巡视组,各审计分局、审计办事处,总行党校。
主办部门:粮棉油部/粮棉油扶贫部。

